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情形，全部议案表决通过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14:00。
- 2.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5号，公司703会议室。
- 4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召集人：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.主持人：董事长郝宏亮先生

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8人，代表股份15,438,325,9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.28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0,256,722,1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99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4人，代表股份5,181,603,8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28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5人，代表股份769,961,42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0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3人，代表股份769,956,12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03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有关高管及部门负责人，常年法律顾问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序	议案名称	投票表决情况
---	------	--------

号			同意	反对	弃权	结果
1.00	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股数	15,431,413,780	6,583,200	329,000	通过
	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552%	0.0426%	0.0021%	
		中小投资者股数	763,049,222	6,583,200	329,000	
		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99.1023%	0.8550%	0.0427%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贾向明、傅媵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.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26年6月30日